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在學期間藉由工讀機會培養教學與研究方法，並支援學校協助大學部畢業專題輔導及管理實驗室，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研究所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以及大學部畢業專題輔導及管理實驗室等工作。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對象及金額：適用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二、助學金申請為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助學金申請後，由研究所按月造冊轉學務處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協助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以及輔導大學部畢業專題工作及管理實驗室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獎助學金金額，得隨會計預算之編列而改變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